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修试220kV昭君变1号、2号主变压器更换工程 主变泡沫喷雾灭火装置询比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60304-074)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2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恒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保定博为世能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山东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恒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1, 无;

中标候选人 (保定博为世能电气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1,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1,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恒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保定博为世能电气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山东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刘工、朱工

电话：0471-6943385

邮件：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联系人：杨小宇、何永昌

电话：0471-3977089

邮件：nmgycw1@avic.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小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修试 220kV 昭君变 1 号、2 号主 变压器更换工程主变泡沫喷雾灭火装置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G20260304-074)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修试 220kV 昭君变 1 号、2 号主变压器更换工程主变泡沫喷雾灭火装置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HG20260304-074)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到货时间	到货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HG20260304-074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第一	内蒙古恒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7.981800	2026-6-10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博为世能电气有限公司	93.690000	2026-6-10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山东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9.157000	2026-6-10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HG20260304-074	杭州安士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HG20260304-074	大连东方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

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rywul@avic.com、hhhtwzgye@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3084714656、18104718009、0471-5255636、0471-694782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刘工、朱工

联系电话：0471-6943385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室

项目负责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李伟

联系电话：0471-3977089

异议受理邮箱：nmgyewul@avic.com

2026年04月20日